

義守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

112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全文)，113年1月7日校長公告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兵役政策推動，特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義守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就讀本校學士班，預規劃申請於就學期間寒假或暑假入營服役者(以下簡稱就學役男)。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士班一至四年級(不含四下及延長修業年級)學生，得於學期開學第一週結束前，填具「義守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經導師會談及就讀學系(班、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系)、教務處註冊組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通過後，得依本辦法進行彈性修業。
- 第四條 為持續關懷就學役男是否繼續依本辦法所提供之彈性修業措施進行修課，未入營服役前，每學期仍需依前條規定期間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彈性修業申請，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彈性修業資格。
- 第五條 就學役男如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系主管同意者，每學期至多得超選六學分，其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第六條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得經學系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後，選讀他校課程。
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經學系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後，不受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期修讀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 第七條 就學役男收受徵集令後，應檢具該證明文件，於次學期

開學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休學申請，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修業年限計算。

第八條 就學役男符合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授予學士學位之修業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畢業學期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下一學期開學日前提出申請。

第九條 就學役男完成服役或因新訓驗退後復學，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修讀，原修讀學系(組)停辦時，由本校輔導至適當學系(組)修讀，並提供課程銜接、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公告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